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文化資產火災防護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文化資產保存法

三、探討研析

(一)文化資產災損現況與問題

近日法國巴黎聖母院大火，喚起了各界對文化資產防災問題的重視。我國近十年來也發生多起文化資產火災，如建廠百餘年之雲林縣台糖北港糖廠廠長宿舍、彰化關帝廟、鳳山龍山寺等六十餘起火災。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在有形文化資產方面，我國已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文化景觀等計 2519 處，可見我國文化資產遭遇火劫的比例相當高。且由於古蹟等文化資產不如現代建築材料之高抗災性，一旦失火，災損情況往往更加嚴重。有鑑於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不論在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階段，都必須將消防安全或防災事項納入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計畫。但學者認為，前揭文化資產在消防安全之規劃實務上，仍缺乏完整之操作程序與方法，無從達成預期的防災效果¹。

(二) 防災常見缺失

¹簡賢文、連俊傑、謝蕙如、宋依亭，文化古蹟災害防救整合對策之研究—以古蹟火災風險為例，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 3 卷 1 期，103 年 3 月 1 日，頁 3。

依學者研究，古蹟等文化資產在營運、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中有關消防安全因應措施常見缺失如下²：

- (1) 不適當的消防設備及操作方式：局限於法定消防設備，設置不符合文化古蹟場所條件之設備，例如不適當之滅火藥劑。部分案例之初期滅火設備僅有手提滅火器，但手提滅火器只對小火有效，無法撲滅高處（如屋架）及火勢較大之火災。未考慮設置其他簡易射水因應設備。另外，需雙人操作之法定消防栓面對夜間無名大火，往往有苦無人力操作之窘境。
- (2) 管制監控及火災偵知機制不足：近年之火災案例中，施工中火災、縱火、夜間不明火災等為國內古蹟等文化資產火災發生原因，但其因應計畫內容往往未能擬訂環境保全、及時偵知與階段性應變作業等控制災情之機制。
- (3) 防災設備不符合古蹟等文化資產空間意象：防火設備之顏色、樣式往往未考量古蹟等文化資產之空間意象，例如部分防火區劃及滅火器具有著大紅色才是消防設備的迷思，造成視覺上之突兀。
- (4) 缺乏對重要文化資產之價值評估調查與防護：在防災對策與設施整備層面，未反映文化資產價值之重要性，未評估如何在有限資源下發揮防災之最高效益。

(三) 防災對策

國內古蹟等文化資產消防安全常見之通案問題，依學者研究，可歸結為僅以適用一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單一規格之法定消防設備，作為消防設計基礎，

² 同前註，頁 17~19。

而未能顧及文化資產之特殊性³。據此，學者建議在古蹟等文化資產消防安全之設計與決策過程中，應由古蹟管理人、設計組織及輔導團隊（文資保存與防災專家）等，分析評估文化資產之特性、材料特性、管理體制、空間意象與災害風險因子後，據以提出調和防災科技與文化資產之方案⁴。簡言之，如何發揮最大的防火效益，同時將對文化資產的妨礙降到最小，是文化資產防火措施的主要原則。

四、建議事項

古蹟一旦遭遇火災，往往難以回復，原有的歷史文化價值即無從依附，其損失是無法以金錢加以衡量。因此，即使文化資產之防災措施耗費不貲，主管機關也應下定決心提供資源予以輔導或補助，巴黎聖母院的悲劇不容在我國上演。其次，我國已登錄之古蹟等文化資產計 2519 處，還有 1894 組古物，防災措施難以面面俱到，有必要評估各文物價值之重要性及脆弱性，擇其重點加強保護。最後，文化資產發生火災時，等消防隊抵達現場，早已錯失救災時機，應推動社區防災體制⁵，讓當地居民與管理人一同參與，以提高救災效率，確保文化資產的安全。

撰稿人：傅朝文

³同註 1，頁 19。

⁴同前註。

⁵ 簡賢文，台灣文化古蹟火災防護現況與課題，災害防救電子報第 51 期，95 年 10 月，頁 3。